
政府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四川省盐源强制隔离戒毒所安防设施设备购置
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一体化自动生成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1387

招标编号：LSZC022-53 号

中国·四川（西昌）

四川省盐源强制隔离戒毒所

共同编制

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

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受四川省盐源强制隔离戒毒所委托，拟对四川省盐源强制隔离戒毒所安防设施设备购置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政府采购一体化自动生成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1387

二、招标文件编号：LSZC022-53 号

(注：上述两个编号均为本次招标项目的编号，投标人编制文件，可选取任一编号，或填写两个编号，不影响本次投标的有效性。)

三、招标项目：四川省盐源强制隔离戒毒所安防设施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四、资金来源及预算：财政资金。采购预算：1133900.00 元。

五、招标项目简介：四川省盐源强制隔离戒毒所安防设施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包件，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见第六章。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

七、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联合体投标情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1、网上报名方式：自 2022 年 8 月 9 日 00:00（北京时间）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 23:59（北京时间）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不提供其他报名方式。

2、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十、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 10:00（北京时间）。

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按照疫情防控，严防疫情输入扩散严格管理的要求。“凡州外来（返）凉人员均需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能提供的要在来（返）凉 24 小时内就近就地检测，并落实自我健康检测管理。”的规定，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返凉的市民群众须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到昌后 24 小时内就近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十一、投标地点：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凉山州西昌市马水河街 5 号，凉山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原中国建设银行凉山分行营业部二楼，开标厅详见大屏安排）。

十二、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三、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凉山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凉山州西昌市马水河街 5 号，原中国建设银行凉山分行营业部二楼、三楼）。

邮编：615000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34—2169776

采购人：四川省盐源强制隔离戒毒所

采购人联系人：伍老师

采购人联系电话：0834—6390050

采购人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下海乡

2022年8月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1133900.00。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1133900.00。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的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二份（同时须附“分项报价明细表”一式三份）“投标资格证明文件”一份（编制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内容）。
7	投标产品样品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8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为中标总金额的5%，以非现金形式（银行转账、保函等）收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7个工作日内或双方签订合同前缴纳。</p> <p>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保函真实性负责，虚假提供保函的将依</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9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34-2169776
10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34-2169776
1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凉山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阿西老师 联系电话：0834-2167445 地址：凉山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凉山州西昌市马水河街5号，原中国建设银行凉山分行营业部308室）
12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 <u>采购人</u> 负责答复。 采购人：四川省盐源强制隔离戒毒所 采购人联系人：伍老师 采购人联系电话：0834—6390050 采购人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下海乡 邮编：615703
13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 <u>采购人</u> 负责答复（注：采购人须在收到质疑书次日内将质疑书正本交于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备案；采购人须在作出质疑答复次日内将质疑答复复印件交于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对于采购过程的质疑由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的质疑由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答复。 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34-2169776 地址：凉山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凉山州西昌市马水河街5号，原中国建设银行凉山分行营业部308室） 邮编：615000 采购人：四川省盐源强制隔离戒毒所 采购人联系人：伍老师 采购人联系电话：0834—6390050 采购人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下海乡 邮编：615703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询价文件、询价过程、询价结果的范围。 2、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的规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本采购文件特别约定如下：供应商应当在报名有效期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获取方式报名成功后，系统将自动记录报名时间并生成报名回执码，即视为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供应商质疑有效期从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次日开始计算。完成上述报名流程的供应商视为属于《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一条规定的“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4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凉山州财政局采购监管科。 联系电话：0834-2174908。 地址：凉山州西昌市航天大道金财大厦4楼。 邮编：615000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及凉山州财政局采购监管科备案。
16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1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申请政采贷具体相关流程请查看 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
18	本招标项目关于法律适用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中沿用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因未及时更新，导致执行标准与最新的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可直接按照最新的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进行执行，评标委员会可以不以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等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而停止评标。
19	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省盐源强制隔离戒毒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领取了招标文件并在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登记备案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了招标文件。

4. 合格的投标产品

4.1 参加政府采购所投标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

4.2 若投标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4.3 除非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设备，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5. 投标费用

5.1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5.2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6.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
 - (五)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
 - (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七)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 投标有效期；
 - (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十五)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1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3.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3.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

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5.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5.2 技术服务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服务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提供合格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产品及施工质量承诺函（用于无法提供检测报告的参数，例如监测墩施工质量、尺寸等）等材料予以佐证）；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 产品彩页资料；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 工程或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10) 工程或服务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已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可不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5)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 投标产品制造商家授权书原件（按照评分办法的要求提供）；

(7) 投标人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

(8)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9)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10)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

(11) 商务应答表；

(12)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注：投标人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需要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授权的，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得到了制造厂家授权，如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与制造厂家授权不一致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5.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二份（同时须附“分项报价明细表”一式三份）、“投标资格证明文件”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9.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9.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9.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9.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1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同时须附“分项报价明细表”一式三份）、投标资格文件，应分别封装于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面上应分别标上“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开标一览表”、“投标资格文件”字样（如有分包，所有投标文件都应分包编制），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鲜章）。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1.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1.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4.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阿西老师，联系电话：0834-2167445。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6.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凉山州财政局采购监管科联系人：冉先生，联系电话：0834-3221831

26.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6.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6.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6.7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纸质的合同送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0834-2169776。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7.1 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货物（设备）按照采购合同中规定的试用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与供应商应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34.3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带采购单位办理收取采购资金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

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具体支付程序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合同约定。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8. 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及凉山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指标、参数和资质要求、评分办法以及其他采购需求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或质疑，由采购人按规定作出答复；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书面形式向凉山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提出询问或质疑询问和质疑，由凉山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按规定作出答复。

九、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招标编号：lszc022-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其中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二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承诺函

本承诺书内容必须全部做出明确应答，如无应答或应答含糊，即视为存在未应答事项事实，评审组可按相关规定扣分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有（ ）没有（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失信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 ）没有（ ）行贿犯罪记录（中标后向采购单位提供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原件）。

八、我单位有（ ）没有（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 ）没有（ ）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四、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第 包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万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注: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税金和差旅费等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

招标编号：

第 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九、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指的“上一年度”是指2021年度。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指的“上一年度”是指2021年度。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运用此表时该格式不得变更和删减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认定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第十二、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_____（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_____（填写：“满足”或“不满足”）以下条件：

1、本企业_____（填写：“是”或“不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_____（请选填：司法部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监狱企业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十三、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必填写）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二、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三、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四、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合同额占比如下：

五、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在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联合体协议中应明确各方按照其资质范围内所承担相应工作。如联合体中标后，须由联合体中具有相应的资质的供应商承担相应的工作，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5、若为投标人独立投标的，可不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不影响独立投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十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填写)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第十六、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 按照采购合同中规定期满后并符合该项目服务需求,采购人与供应商应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书》。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 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财政部财库【2022】3号文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200万元）。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

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申请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基本条件证明材料：

1.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3. 提供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提供 2021 年度投标人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复印件，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

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要求，“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本项目上一年度指：2021 年度。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5.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并加盖鲜章；

（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②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需加盖鲜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注：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 万元；

3、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市场管

理) 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 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1. 项目概述：

该项目用于西昌病残专区安防配套建设所用。投标人根据单位性质及场地实际使用需要求，进行产品成产和安装。

2、预算金额（元）：1,133,9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叁仟玖佰元整

最高限价（元）：1,133,9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叁仟玖佰元整（投标人不能超过限价进行投标报价），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不支持联合体投标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不分包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标的名称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1133900.00	单价（元）	11339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是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是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标的名称：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p>司法智能管控应用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数据看板功能实现系统中多种任务类型告警事件数据占比与事件详情，支持点击后查看历史告警记录； 2、人员点名准确率：进行人员点名动态识别，非点名人员误报率$\leq 0.1\%$，点名人员报警准确率$\geq 99.9\%$； 3、系统支持区域管控功能，支持按组织（监区）、人像、区域（实时某区域中人员）进行任务创建；支持按设备、区域（已关联所有设备）进行任务创建；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人像点中可信阈值； 4、系统支持区域管控功能，展示最新通行记录和通行详情、查看历史通行记录和通行详情、支持按人员类型、按通行方向、支持按通行状态、支持按姓名/人员编号/身份证号关键词筛选通行记录； 5、系统可实现人员管控功能，支持新建管控任务，包括任务名称、人员组、设备组、有效时间、告警阈值、任务描述；支持编辑管控任务、支持删除管控任务、支持重启管控任务、支持终止管控任务； 6、支持查看历史告警记录和告警详情；支持按任务列表、支持按告警时间、支持按告警设备、支持按人员类型、支持按处理状态等筛选告警记录； 7、人脸布控告警响应时间：≤ 50 万人脸布控库规模下，从前端摄像机采集到目标人脸图片到系统输出告警结果（不计数据传输网络延迟时间）时间≤ 0.1 秒； 8、人脸时空特征库容量≥ 5000 万，人脸布控库容量≥ 50 万，人脸布控库数量≥ 200 个； 9、系统实现档案详情功能，支持查看档案人员基本信息，包括姓名、照片、人员编号/身份证号、人员类型、所属监区、通行状态、当前位置、当前状态；支持统计档案人员行为信息，包括点名次数、签到次数、通行次数、告警次数、抓拍次数等； 10、支持结合时间轴和平面地图展示完整活动轨迹；软件提供二次开发接口。
2	<p>算法引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用已安装摄像机，支持接入解析≥ 60 路 1080P 摄像机； 2、人脸可检测角度：水平偏转角$\leq 60^\circ$、俯仰角$\leq 45^\circ$；人脸可检测抓拍角度：水平偏转角范围$\leq 60^\circ$、俯仰角范围$\leq 45^\circ$、倾斜角范围$\leq 45^\circ$；人脸可对比识别角度：水平偏转角范围$\leq 60^\circ$、俯仰角范围$\leq 45^\circ$、倾斜角范围$\leq 45^\circ$； 3、支持视频多人脸检测； 4、视频人脸检测性能，误检率$\leq 1\%$时，漏检率$\leq 1\%$； 5、支持比对识别两眼瞳孔间距≥ 18 个像素点人脸图片；

3	<p>专用 AI 硬件服务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CPU: \geqIntel Xeon SP 4216*2; 2、GPU: \geqNvidia GPU RTX4000 *4; 3、内存: \geq32GB*8 DDR4 2666MHz ; 4、阵列卡: LSI 9361-8i 1G or 以上 (带电容) *1; 5、系统盘: \geq SATA SSD 960GB (Raid1) *2; 6、数据盘: \geqSATA3.0 3.5" 7.2K 6TB (Raid5) *4; 7、电源: \geq1200W 电源*2 (1+1 冗余) ;
4	<p>执法记录仪配套专用采集终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板: 工业微电脑主板; 2、CPU: \geq双核 I3 (2.4HZ) ; 3、内存: \geq4G 内存; 4、硬盘: \geq60G 固态硬盘+4T 监控级硬盘, \geq2 个盘位, 可扩展至 20T; 5、结构: 结合钣金和 CNC 机加工工艺, 采用大量铝材; 6、显示屏: \geq14 英寸高清电容触摸屏; 7、分辨率: \geq1366*768; 8、支持功能: USB3.0/HDMI/VGA 外接显示器; 9、支持外接接口: \geq4*USB 接口, \geq1*VGA 视频输出, \geq1*HDMI 高清输出; 10、采集接口: \geq8 台执法记录仪可同时上传充电, 单个接口最大电流: \leq5V/1.5A; 11、执法仪接入注册: 当执法记录仪接入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时,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获取执法记录仪的产品序号和警号, 并查验该产品序号与警号是否进行了关联配置, 如未关联, 应能通过管理员密码验证和关联配置完成注册; 12、数据采集: 应能自动采集已注册的执法记录仪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 应能通过校验工具验证执法数据采集设备采集到的数据与执法记录仪存储的原始数据一致性, 并保证采集的数据能正常浏览; 13、数据浏览: 应能浏览已采集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 14、数据检索: 应能对已采集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依据执法记录仪产品序号、时间、文件类型及执法记录仪重点标记文件等一种或多种条件进行查询; 15、执法仪数据清空: 应能自动清空已完成数据上传的执法记录仪内部数据; 16、数据过期删除: 应能自动删除超出存储期限的数据, 已标记的重点文件不应被自动删除; 17、自动校时: 应能自动对接入的执法记录仪进行时间校正, 时间应精确到“年、月、日、时、分、秒”; 18、充电: 应能对接入的执法记录仪进行自动充电并显示充电状态, 并能同时对多个接入的执法记录仪进行充电; 19、权限管理: 应设置操作权限, 未经授权的用户不可对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进行操作, 经授权的用的操作权限应有分级管理机制; 20、日志: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自动对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所有操作

	<p>进行日志记录；</p> <p>21、数据存储：应用于分布式系统的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依据执法记录仪产品序号、数据采集时间（年、月、日）对数据进行分类保存；</p> <p>22、备份：应具有冗余备份功能，当有一块磁盘出现故障或被拔出，不影响数据的正常写入，已存储的数据不应丢失；</p> <p>23、优先采集：具有优先采集接口，当此接口接入执法记录仪后，可自动暂停其他接口的数据采集而优先采集此接口的数据，优先采集接口数据采集完毕后，可自动恢复其他接口的采集。</p>
5	<p>管理服务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产品牌机架式服务器； 2、CPU：≥2*Xeon Gold 5317（12C,150W,3.0GHz）； 3、硬盘：≥8个 3.8TB 企业级 SSD； 4、内存：≥512GB DDR4-3200Mhz； 5、网卡：≥2口千兆以太网控制器，≥2口万兆光；配1对万兆单模光模块及光纤跳线； 6、配置≥800W1+1 冗余电源含导轨； 7、RAID：≥八通道高性能 PM8204 RAID 卡，（2GB 缓存）； 8、≥6个 PCI-E 插槽； 9、含安装导轨及现场上门安装服务； 10、支持 HYPER-V 虚拟化技术，需提供支持 WINDOWS-SERVER2012-2016、LINUX 操作系统驱动程序。

6	<p>无线微震生命体征探测系统： 系统由工控机、控制主机、触摸屏、机身、传感器等组成： 一、设备结构：整机尺寸≤65cm 长×55cm 宽×145cm 高； 二、工业级计算机 1、硬盘：≥500GB； 2、处理器：≥2.0GHz； 3、内存：≥8G； 4、接口：具备：USB、COM、TCP/IP、VGA 接口； 5、系统：提供 windows10 或以上版本； 三、触摸屏： 6、尺寸：≥21 寸红外触摸屏； 7、温度：使用中：-20 度至 50 度，非使用中：-20 度至 60 度； 8、湿度：5%-90%； 四、处理软件： 9、检测及报警功能：通过传感器对车辆进行采集、分析，将测试结果显示在显示器上。要求测试结果明确、清晰，并同时伴有声音报警； 10、环境检查功能：地面传感器和环境传感器可根据周围情况实时采集地面与环境情况，且通过“好、中、差”显示； 11、车型功能选择：可在检查界面选择车型，车型包括微型、轻型、重型、自定义； 12、数据统计功能：系统自动统计每次检查情况，并可根据时间、车辆、驾驶人员、检查情况等查询； 13、自我诊断功能：系统具有诊断功能，可对充电、监测、信号等进行自我诊断； 14、结果导出功能：系统可将统计报表导出； 五、感应采集主机： 15、精确采集规定范围内的有效连续震动频率； 16、信号转换功能：把模拟信号转换为数字信号，数字化处理检测结果，使其以固定的方式输出； 17、探测时间：标准检查时间 6-60s 可调； 18、报警声级：≥103dB(A)； 19、工作模式：设备应具备快检、普检、精检三种工作模式； 20、传感器传输距离：无线传感器和设备信号传输距离≥320m； 21、充电与监测装置：设备可对每个车辆传感器进行独立充电； 22、多车检测：系统支持同时检测车辆≥5 台； 23、联网功能：设备可将传感器信号和探测结果上传。</p>
---	---

7	<p>手机金属探测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探测方式：手持式； 2、通过率：≥1000/h； 3、探测距离：50mm-80mm； 4、功耗：≤270MW； 5、电池参数：9V 标准电池（含充电设备）； 6、待机电流：≤5MA； 7、设备运行环境温度：-20℃-55℃； 8、设备存储环境温度：-40℃-60℃； 9、工作频率：≤22KHZ； 10、工作电压：直流 7~12V； 11、复位时间：≤0.5 秒，自动； 12、探测器整机质量：≤157g（不含电池）、≤181g（含电池）； 13、外形尺寸：≤ 305mm(长) ×67mm（宽）×27mm（高）； 14、报警模式：同时具有声光报警和振动报警两种模式； 15、报警声音：距探测器 0.8m 处报警声强≥82dB（A）； 16、功耗：≤1.35VA； 17、探测距离：能被探测到测试物的距离，如智能手机≥40mm，耳机≥60mm，对讲机≥70mm，老人机≥80mm； 18、电池：采用常见型号的电池供电，供电电压为≤9V，且持续工作时间≥20h； 19、欠压提示功能：当电池电压下降到有可能引起探测性能降低时，黄色指示灯可亮起，具有欠压提示功能； 20、充电功能：手探配有充电适配器，可对内置可充电电池进行充电； 21、自由跌落：高度≤1m，六个面分别朝下，每个面跌落 2 次，探测器无损伤； 22、具有自动复位及手动复位功能； 23、探测物品：可探测开机或关机的隐形米粒耳机、手机、对讲机等电子产品； 24、穿透力：能探测到金属材料、瓷器、皮毛、纸张、衣服包裹内的磁性物品； 25、灵敏度可调，U 型 16 级信号强度指示灯显示灵敏度； 26、高温试验：温度+55±2℃，持续时间≥2h，样机处于非工作状态，试验后样机应能正常工作； 27、低温试验：温度-20±2℃，持续时间≥2h，样机处于非工作状态，试验后样机应能正常工作。
8	<p>储物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类型：人脸识别型； 2、特性：语音播报，静电喷塑，耐高温防锈； 3、金属材质厚度：≥0.8mm； 4、尺寸：≥高 1800mm*宽 850mm*深 460mm；

核心产品：无线微震生命体征探测系统

8、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4) 合同履行地点：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盐源县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缴纳说明：乙方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递交采购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退还合同总金额 2%的履约保证金，剩余合同总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 3 年满后无息退还。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是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主要设备到货及子系统上线，安装调试完毕并初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2、付款条件说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1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施工过程中，如因疫情原因甲方监管场所封闭导致无法施工的，以及乙方前期配套管线或设备未到位，网络不通，影响乙方正常调试，由乙方提出书面工期补偿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工期可顺延。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1) 货物在乙方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向甲方提出书面初步验收申请后，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30 日 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建议考虑重大质量问题是否采取修复），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最终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 7 个工作日组织进行最终验收；工期以最终验收通过时间为准，未在工期内完成最终的验收

的，按超工期进行处理。（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4）如初步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初步验收报告。3、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收到乙方验收申请，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5、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1、质保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响应到场，12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本次采购所有配套软件以及驱动均必须在甲方内网（与互联网物理隔离）中运行正常。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全部归采购单位所有。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按双方签订合同执行。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一、违约责任：1、甲方违约责任（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三十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因财政资金未到甲方账户导

致的逾期支付,不视作甲方违约,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或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视同违约。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按银行当期利息标准计算)。(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三十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甲方。(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后积极处理争议,并依法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二、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合同其他条款: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9、履约验收方案

-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 否

-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双方签订合同执行。
-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双方签订合同执行。

11) 履约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10、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应为最具竞争力的，但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性选择。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

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代表或（和）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

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

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 4.3.3）。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价格分	价格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分*100% 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30.0	是

评审项目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函》原件。		
	详细评审	技术指标及配置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20 分；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0.0	是
	详细评审	技术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设备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方案、人员配置、响应时间、应急处理、产品维护保养计划、备品备件计划）进行综合评比，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7 分；基于上述要求，每缺少一项扣 4.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7.0	是
	详细评审	售后要求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人员配置、响应时间、服务承诺、应急处理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深度、培训办法。进行综合评比，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1 分；基于上述要求，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1.0	是
	详细评审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2.0	是

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以上评分所需文件招标过程提供加盖鲜章复印件即可，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供原件备查。

3、有效最低投标报价指通过资质、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4、作为评审资料的，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复印件应清晰，真实，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

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

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草案）

（本合同由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科学合理签订）

合同编号：XXXX。

采购项目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因乙方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本项目软件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费用、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向项目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中心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 算 内	预 算 外	自 筹	其 他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 ¥ 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计算款额 ¥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后的 XXX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XXX 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XXX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XXX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款项：¥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XXX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XXX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XXX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